

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
危險品常務委員會會議摘要

討論事項

1. 《危險品條例》及附屬規例的檢討

檢討工作進展：

➤ 《危險品（一般）規例》

消防處報告，工作小組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十一月期間，就《危險品（一般）規例》的建議修訂，為相關專業團體、特殊利益組別、業界持牌人及政府部門舉行八場簡介會，出席人數逾千。建議的修訂獲普遍支持。

➤ 《危險品（船運）規例》

沒有新進展須予報告。

2. 油缸拖架

消防處已收到創新科技署轄下香港認可處對於《運送第 5 類危險品的貯槽車的測試及檢查指引》和經修訂的《運送第 5 類危險品的油缸車的標準消防安全規定》的意見。

3. 用作散裝貯存第 5 類第 1 及第 2 分類危險品的固定貯槽之試驗標準

根據石油及爆炸品管理協會技術委員會的意見，自一九九零年以來，所有新的貯槽裝置均屬雙壁結構，並無指定試驗標準。不過，根據《加油站的設計、建造、改良及維修保養指引》的上一個版本所述，貯槽「可進行液壓測試，方法是向注滿水的貯槽施加 70 千帕斯卡氣壓，維持 60 分鐘，其間氣壓不得降低」。為符合消防安全標準及確保貯槽裝置完備穩當，建議所有用以貯存第 5 類危險品（不論當中分類為何）的固定貯槽（包括單壁及雙壁）都以此一標準進行試驗。